

淮滨县人民医院病房楼放疗科
装饰防护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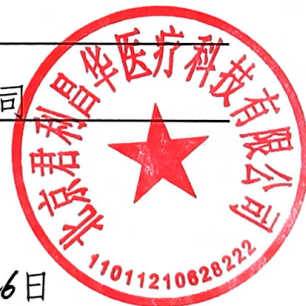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淮滨县人民医院病房楼放疗科装饰防护工程

委托方（甲方）：淮滨县人民医院

承揽方（乙方）：北京君利昌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淮滨县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北京君利昌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滨县人民医院病房楼放疗科装饰防护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淮滨县人民医院病房楼放疗科装饰防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淮滨县人民医院病房楼放疗科。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财磋商采购-2026-36。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包括原有墙体改造、墙体加厚、硫酸钡墙面防护、铅板顶面防护，以及卫生间、水冷机房、电气辅助机房、直线加速治疗室、控制室、计划室、诊室、档案室、模拟 CT 室等房间的橡胶卷材地面、无机预涂板墙面、铝扣板吊顶改造、强弱电改造、给排水改造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1.6 工程承包范围：同上述工程内容，具体范围以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15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天数不一致的，以 60 日历天为准。因甲方原因、书面工程变更、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及放射防护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23900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玖拾伍万陆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5.2 乙方施工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总工程量 50%，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5.3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第三方放射性现场检测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5.4 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

5.5 乙方公司账户：

汇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君利昌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5 5751 898014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雅安商厦C号二层1017

电话：13911006825

邮编：102209

基本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基本户账号：9120 0154 8000 29438

行号：310100000190

六、工程变更、签证及结算

6.1 因图纸变更或甲方要求等原因，现场发生清单外额外工作时，甲方和监理应通知乙方，依据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以洽商签证等书面形式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据此进行后期解算。计价优先采用清单已有单价，无参考单价双方协商确定。

6.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报送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价款=合同价±变更签证价款。

6.3 如合同清单外增加工程量较多，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此部分工程款项，具体支付比例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施工所需要的交通、水电运输及堆料场地等必要条件；
- (2) 组织各阶段验收，对接第三方检测；按合同审核并及时支付工程款；有权对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工序要求乙方整改。

7.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严格按照图纸、清单、国家放射防护及装饰规范施工，确保防护屏蔽效果及检测合格；服从医院现场管理，做好交叉施工配合；
- (2) 接受甲方现场检查，对质量缺陷应及时整改，并承担返工费用；做好成品保护，损坏院内设施负责赔偿；按期报送变更、签证、结算资料，配合验收及检测。

八、安全文明施工和工伤保险条款

8.1 安全文明施工：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严格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防尘降噪、围挡、警示标识，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拒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扣除相关费用。

8.2 工伤保险：乙方必须为本项目全部进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鼓励投保建筑施工意外伤害险，未参保人员不得进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参保凭证备查。施工现场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赔付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合理顺延。



9.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计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

9.3 工程质量或放射防护检测不合格，乙方无偿维修直至检测合格。其他工程质量如有不达标部分，乙方应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十、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缺陷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乙方到场无偿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扣除。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淮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中，乙方所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合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发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化暖

签约日期：2016年 10 月 26 日